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第四季度 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01月22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产品概况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珠三角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6月0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6,740,430.5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一个"纯粹"的区域投资主题基金,将股票资产聚焦于本基金主题所指的珠三角区域的上市公司或有确切证据能证明受益于该区域经济的上市公司,通过筛选优质上市公司,争取中长期投资收益超越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汇丰集团的投资管理全和流程,基于多因素分析,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面、资金流动性、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市场估值水平、基于技术指标及成交量的趋势分析、市场情绪、政策面、海外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跟踪,全面评估上述因素中的关键指标及其变动趋势,以最终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a.经济发展是个动态的过程,随着公司所处的阶段不同,以及区域经济环境和政策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业绩、发展战略及投资行为产生影响,本基金将会从宏观上不断关注并研究国内宏观经济的走向,密切关注各行业动态并挖掘潜在的机会,从而筛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 2.本基金主题包含了数个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估值水平区别较大,这为主动型资产管理提供了空间。在个股选择时,本基金将着重选择那些需求空间大、技术确定性较高、公司治理结构优良、发展趋势向好的上市公司。具体而言,本基金对区域主题内的上市公司采用"盈利-估值指标"二维估值模型,并从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筛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恰当选择可交易品种、有效成为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目标期限和目标期限达到以后,本基金将变成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珠三角沿海区域发展主题指数*7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01日-2017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03,154.21
2.本期利润	27,329,691.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0,257,770.3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3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8%	0.96%	-1.07%	0.62%	5.75%	0.34%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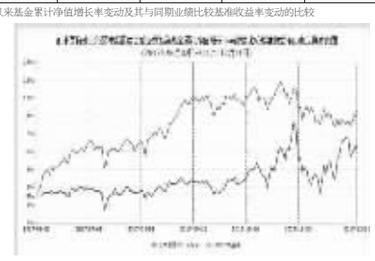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日生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0%-95%,其中投资于"珠三角区域发展"主题的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7年12月2日,本基金已完成建仓。
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珠三角沿海区域发展主题指数*7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30%
5.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珠三角沿海区域发展主题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培文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06-02	-	8	吴培文先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历任宝钢股份研究员、东海证券研究员、平安证券高级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吴培文先生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四季度,国内经济运行平稳,前11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6.6%,较10月小幅下滑0.1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较上期下滑0.1个百分点,降至7.2%,其中基建和制造业投资与上月持平,房地产投资增速自7.8%降至7.5%,继续下滑。在2016年同期基数较高的背景下,经济继续显示出了较强的韧性。
通货膨胀方面,物价整体平稳,11月CPI同比上涨1.7%,环比与上月持平,四季度以来食品价格整体下跌,限制了CPI的整体涨幅。非食品价格涨幅收窄,环比增速稳定在0.1%。短期来看通胀压力依然较小。
国内政策方面,十一月下旬,一行三会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作为跨市场、跨部门的综合性监管规则,反映我国大资管行业监管进入新的阶段。
债市方面,受宏观经济数据企稳影响,10月份国债收益率大幅上行,之后在监管指导意见出台后市场情绪达到悲观高点,最终在12月进入盘整。
综合来看,2017年四季度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下跌1.15%,中债国债全价指数下跌1.07%,中债金融债全价指数下跌1.90%,中债信用债全价指数下跌1.03%。
权益方面,四季度市场风格依然偏向大盘蓝筹和白马股,板块表现分化明显,指数在权重股的带动下稳步上涨。四季度沪深300指数上涨5.07%,中小板指数下跌6.09%,创业板指数下跌6.12%。
基金操作上,我们基本维持债券和股票仓位比例,降低了债券组合久期,股票行业重点配置医药、家用电器和轻工行业。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为-1.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0.09%。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投资组合报告

5.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3,726,172.75	93.10
	其中:股票	433,726,172.75	93.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199,850.47	6.70
8	其他资产	957,476.93	0.21
9	合计	465,883,500.15	100.00

5.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8,032,357.68	47.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987,268.14	2.3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992,605.72	2.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457,888.12	20.3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1,223,729.89	21.9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3,726,172.75	94.24

5.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88,237	34,166,825.26	7.42
2	000651	格力电器	765,250	33,441,425.00	7.27
3	600062	华润双鹤	1,100,000	27,225,000.00	5.92
4	600036	招商银行	935,089	27,136,282.78	5.90
5	600548	深高速	3,009,263	27,023,181.74	5.87
6	002001	新和成	686,600	26,131,996.00	5.68
7	600004	白云机场	1,644,103	24,168,314.10	5.25
8	002202	金风科技	1,205,506	22,723,788.10	4.94
9	601336	新华保险	295,100	20,716,020.00	4.50
10	600332	白云山	611,520	19,654,252.80	4.27

5.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0,915.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68,910.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71.01
5	应收申购款	10,580.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7,476.93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32	白云山	19,654,252.80	4.27	重大事项

5.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8,937,947.8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44,927.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4,942,444.40
报告期期间基金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6,740,430.56

§7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8.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存放地点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9.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第四季度 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01月22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产品概况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540001	
交易代码	540001	54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05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737,283.91份	
投资目标	通过基于内在价值判断的股票投资方法,基于宏观经济/现金流/信用分析的固定收益证券研究和严谨的结构化投资流程,本基金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过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高于金债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动态调整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期限的临近,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股票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 2.以风险控制为前提的股票筛选策略 根据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本基金首先筛选出股票市场中具有较低风险/较高流动性特征的股票;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和Barra风险模型,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恰当选择可交易品种、有效成为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目标期限和目标期限达到以后,本基金将变成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1. 2016年6月1日前业绩比较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5月3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X*MSCI中国A股指数+(1-X)*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2.2010年12月16日,新华盛世中国全债指数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3.2013年2月1日起,本基金2006年6月1日前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X*富时中国A全指+(1-X)*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变更为"X*富时中国A全指+(1-X)*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4.2015年4月1日起,本基金2006年6月1日前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X*富时中国A全指+(1-X)*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变更为"X*MSCI中国A股指数+(1-X)*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5.2016年6月1日后业绩比较基准2016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生命周期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在投资决策方面,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01日-2017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338.64
2.本期利润	-2,845,252.3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2,569,202.5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4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基金各分级份额的业绩表现,请投资者参阅本基金各分级份额的业绩表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8%	0.17%	0.09%	0.00%	-1.97%	0.17%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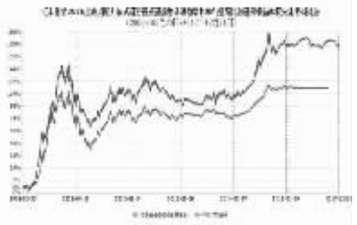

注: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23日)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6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35-100%。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6年11月23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6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40-100%。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09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5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45-100%。
4.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9年6月1日起至2010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4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55-100%。
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4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60-100%。
6.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2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3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65-100%。
7.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2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75-100%。
8.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2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80-100%。
9.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1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85-100%。
10.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1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90-100%。
1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95-100%。
12.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23日)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45.5%×富时中国A全指+54.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42%×富时中国A全指+58%×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09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38.5%×富时中国A全指+61.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09年6月1日起至2010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31.5%×富时中国A全指+68.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28%×富时中国A全指+72%×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2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24.5%×富时中国A全指+75.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13年1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7.5%×富时中国A全指+82.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2013年2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7.5%×富时中国A全指+82.5%×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2013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4%×富时中国A全指+86%×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2014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0.5%×富时中国A全指+89.5%×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改为"10.5%×MSCI中国A股指数+89.5%×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2015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MSCI中国A股指数+93%×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2016年6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13.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14.2008年11月11日,新华盛世中国全债指数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15.2010年12月16日,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更名为富时中国A全指。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若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1-30	-	6	蔡若林先生,大学本科,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策略分析师、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信用分析师,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四季度,国内经济运行平稳,前11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6.6%,较10月小幅下滑0.1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较上期下滑0.1个百分点,降至7.2%,其中基建和制造业投资与上月持平,房地产投资增速自7.8%降至7.5%,继续下滑。在2016年同期基数较高的背景下,经济继续显示出了较强的韧性。
通货膨胀方面,物价整体平稳,11月CPI同比上涨1.7%,环比与上月持平,四季度以来食品价格整体下跌,限制了CPI的整体涨幅。非食品价格涨幅收窄,环比增速稳定在0.1%。短期来看通胀压力依然较小。
国内政策方面,十一月下旬,一行三会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作为跨市场、跨部门的综合性监管规则,反映我国大资管行业监管进入新的阶段。
债市方面,受宏观经济数据企稳影响,10月份国债收益率大幅上行,之后在监管指导意见出台后市场情绪达到悲观高点,最终在12月进入盘整。
综合来看,2017年四季度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下跌1.15%,中债国债全价指数下跌1.07%,中债金融债全价指数下跌1.90%,中债信用债全价指数下跌1.03%。
权益方面,四季度市场风格依然偏向大盘蓝筹和白马股,板块表现分化明显,指数在权重股的带动下稳步上涨。四季度沪深300指数上涨5.07%,中小板指数下跌6.09%,创业板指数下跌6.12%。
基金操作上,我们基本维持债券和股票仓位比例,降低了债券组合久期,股票行业重点配置医药、家用电器和轻工行业。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为-1.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0.09%。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投资组合报告

5.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91,950.00	2.90
	其中:股票	4,191,950.00	2.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8,232,706.88	88.73
	其中:债券	128,232,706.88	88.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4.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46,439.91	2.19
8	其他资产	2,923,909.22	2.02
9	合计	144,515,006.01	100.00

5.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191,950.00	2.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91,950.00	2.94

5.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2	华润双鹤	89,400	2,212,650.00	1.55
2	600060	海信电器	85,000	1,276,700.00	0.90
3	600352	浙江龙盛	60,000	702,600.00	0.49

5.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488,950.00	5.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795,000.00	20.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795,000.00	20.20
4	企业债券	7,643,594.30	5.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3,703,000.00	30.6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0,602,162.58	28.4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8,232,706.88	89.94

5.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